

工程编号: **

合同编号: **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白蕉联围海堤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险闸达标加固）工程质量检测

委托方（甲方）: 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

签订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白蕉联围海堤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险闸达标加固） 开展质量检测服务。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工作范围及期限

1.1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联围东、西堤段，通过对白蕉联围内部分水闸进行达标加固，以保障围内防洪潮安全。工程防洪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保护人口合计约 54 万，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1. 拆除 3 座“四类闸”并按 100 年一遇防潮洪标准重建：重建灯笼东头围水闸，设计过闸流量 $37.33\text{m}^3/\text{s}$ ；重建灯笼东三围水闸，设计过闸流量 $59.22\text{m}^3/\text{s}$ ；重建虾山水闸，设计过闸流量 $53.86\text{m}^3/\text{s}$ 。2. 通过病害维修加固解决 13 座水闸安全隐患。3. 完善水闸配套管理设施。

1.2 服务工作范围：白蕉联围海堤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险闸达标加固）质量检测，其中包含建设单位全过程对比检测和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原材料检测、土工检测、金属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竣工验收抽检等，具体以工程质量检测方案为准。本项目根据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质量检测规定和本项目的质量检测要求进行项目全过程检测。

1.3 服务内容：本工程质量检测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全过程对比检测和竣工验收质量抽样检测。具体详见工程质量检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 3）进行实施。结合工程实际开展情况，工作内容需调整时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1.4 服务期限：检测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内容止。

1.5 服务地点：白蕉联围海堤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险闸达标加固）项目现场。

1.6 服务方式：样品类检测由乙方取样检测；现场类检测由乙方进入甲方指定位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管理要求

2.1 执行技术标准：以质量检测方案中注明的依据为本次检测执行技术标准，且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

2.2 其他技术要求：按设计图纸及质量检测规定要求开展。质量检测实施前，乙方应编报质量检测方案，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2.3 检测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珠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珠海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珠水函[2021]21号）、《珠海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指引（2013.7）》有关要求执行。

2.4 人员要求：乙方应配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试验检测负责人及其他项目人员等。项目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乙方须在合同签订时将相关人员证书和单位资质报甲方备案，进场实施前进行项目人员报验。上报的人员数量及资质应满足项目要求。

2.5 乙方配置质量检测仪器应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要求。

2.6 质量检测取样严格按照《珠海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开展，取样及检测等环节应进行拍照、全过程视频记录，并将影像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

2.7 由甲方确定现场检测的工程部位、项目、数量等；乙方取样或现场检测时，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务必在场。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3.2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电子版）和相关技术文件，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以委托单形式委托乙方开展质量检测项目。

3.3 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进场实施条件，积极协调各参建方配合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并顺利开展检测工作。

3.5 甲方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协助向财政部门办理进度支付和工程结算等手续

3.6 组织监理单位人员做好质量检测的监管管理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4.2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有关检测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编制提交质量检测方案，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甲方）审核后，根据检测方案客观公正地实施相关检测工作。

4.4 乙方配足必要的检测专用仪器设备，并保证检测设备的精度和使用符合规定及规范要求，根据检测方案和技术要求完成检测项目。

4.5 乙方应对检测工作质量负责，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对其

检测数据进行技术整理，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如发现异常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必要时提出供参考的数据分析意见。

4.6 乙方在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检测费用时，同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

第五条 检测服务费、支付日期、结算方式和支付方式

5.1 履约担保

(1) 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担保方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则保函出具金融机构资格认定范围为：国有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地方商业银行支行以上（含支行）机构和具备担保资质的国有企业，其中中国有企业的选定须经建设单位认可。若采用“现金保证”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将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东风支行

账号：2002025419000147594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同步提供履约保函或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4)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保证金）在本合同检测服务内容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检测服务内容完成之前应完全有效。乙方应在原保函失效前完成保函续保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有权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诚信记录。

5.2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陆佰伍拾壹元陆角叁分（¥403,651.63元）。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现场服务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文件编制费、审查费、差旅费、交通费、交通车辆、检测工具、施工配合及现场办公费用、加班费，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测检测报告编制费、各种基准点制作安装费、各种观测点制作安装费用、观测费检测费、仪器校正费用、检测技术工作分析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检测过程使用的临时用电、临时住宿、场地清理、场地恢复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综合单价包物价上涨、包人工上涨、包承包风险等，且无任何遗漏费用，除非另有约定，否则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工程量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计量。结算费用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甲方）确认审批后进行结算，未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甲方）确认审批的部分不予结算。

5.3 工程款支付

（1）按发包人拨款申请程序报送审批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比例为80%；支付金额为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甲方）当月确认审批的工程量清单总额的80%；累计进度款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0%。乙方提交当月完成的检测报告并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甲方）确认后，可申请支付进度款，应于当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进度确认表、付款申请书和等额有效发票等），否则甲方可退回乙方的请款资料，由此延误付款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所使用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甲方不承担财政部门延期支付的责任。

（2）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履行完毕，承包人提交合格的最终检测报告

且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审批后，进行检测费结算，结算经市财审中心核定，并完成资料移交后，上报市财政部门审批拨付至审定结算价的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400MB2E05780J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洲支行

账号：44050111816108220024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

5.4 结算方式：按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甲方）确认审批的工程量及其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来计取，合同结算价的计算方法：合同结算价=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甲方）确认审批的工程量*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扣罚金额；质量检测费的扣罚金额在结算时一次性扣减。结算价以市财审部门最终审定价格为准。

5.5 结清方式

（1）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终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以甲方和监理单位复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其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计取清算。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不能以项目终止导致损失为理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2) 如因政策调整、方案变化等原因导致建设规模缩减，参照中标单价、调整后的建设规模，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结算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3) 如因国家、省、市标准及规范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更新调整，导致本项目工作内容出现删减或增加，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完成。

5.6 价格调整

(1) 合同签订前，甲方在保证签约合同价不变的前提下，将对乙方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按中标降幅进行不平衡报价的调整；经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于后续计量支付。

(2) 如有新增检测项目，综合单价按《关于新增〈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桥隧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珠建质监(2025)39号）收费标准 \times （1-下浮率）计取，上述文件无收费标准的则按《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关于收费标准的公告》（珠建质监(2025)81号）标准收费标准 \times （1-下浮率）计取，若以上文件无收费标准的则按市场询价收费标准 \times （1-下浮率）计取。（下浮率=1-合同金额/预算金额）。市场价由检测单位（乙方）、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甲方）共同确认。

第六条 报告提供要求

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工程项目开工之前将4份工程质量检测方案提交给甲方，同时提供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登记和开工备案所需资料。

6.2 乙方应在收样后立即开展检测工作，收样2天内提交对比检测试验报告电子版并在3天内提交对比检测试验报告纸质版。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或异常，应在24小时内电话通知甲方。

6.3 乙方按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试验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7.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7.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完毕乙方申报的工程款支付手续并报送财政部门，但甲方不承担财政部门延期支付的责任。若甲方无故延期办理，乙方有权暂缓施工直至完成为止。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等文件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及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提出索赔。

8.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处予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8.3 乙方须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除离职、退休、死亡、因病不能上岗等特殊原因外），如确需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通报，并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处以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8.4 若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合同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将违约行为向主管部门通报，并纳入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

8.5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参加相关工程会议，根据项目及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沟通工作、解决问题。如会议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参加的，必须按时参加。未经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无故缺席会议的，或未按要求及时到位协调解决咨询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其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及各种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含本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及珠海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颁发的相关管理文件、承包人有关人员及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0.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0.2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3 合同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必须解除的情况外，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工作计划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
- (3) 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 (4) 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员、拒不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 转包、擅自分包本合同项目；
- (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应资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纠纷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检测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壹式陆份（贰正肆副）；甲方叁份（一正贰副），乙方叁份（一正贰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监管协定书

附件 2：白蕉联围海堤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险闸达标加固）质量检测人员配备表

附件 3：白蕉联围海堤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险闸达标加固）质量检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公章)：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海城路 3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400MB2E05780J

邮政编码：519099

电话：0756-2298847

传真：/

电子邮箱：jtszzx@zhuhai.gov.cn

受托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监管协定书

甲方（委托方）：珠海市政府投资交通市政项目工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工程项目名称：白蕉联围海堤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险闸达标加固）质量检测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的廉政建设，杜绝本工程建设过程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打造优质工程、廉洁工程，依据市纪委监委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协定书如下，共同遵守：

一、甲方廉政责任

1.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准违反中央、省、市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2. 不准以任何方式索要或者收受承包人（乙方）的钱物、报销费用；
3. 不准在实施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搞“吃、拿、卡、要”或损害承包人（乙方）的正当利益；
4. 不准利用管理项目职务上的便利，借机向本工程承包人（乙方）推销某种材料或为亲友承揽项目；
5. 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工作的宴请、旅游和高消费的娱乐性活动；
6. 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迷信、赌博或色情活动；
7. 按基建程序办事，依照本项目合同或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遵守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各项管理规定。

二、乙方廉政责任

1.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准违反中央、省、市和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2. 本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准以任何方式向本工程其他相关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勘察单位等）及人员行贿钱物或报销费用；

3. 不接受本工程其他相关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勘察单位等）人员推销材料或为个人、亲友谋取利益的要求；

4. 不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组织宴请、旅游和高消费的娱乐性活动；

5. 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工程依法管理，按合同提供优质服务，保质保量，施工方不准通过偷工减料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6. 依法参与招投投标，确保投标资料真实性，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

7. 不组织或参加任何形式的迷信、赌博或色情活动；

8. 诚信经营，依照双方合同规定进行款项支付、结算管理等，不通过行贿、违规变更、虚报进度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双方约定

1. 以上规定，双方共同遵守，相互监督。如有违反，可向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纪委）（举报电话：0756-2295013）、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0756-2265936，举报邮箱：sjtysjjjjcz@zhuhai.gov.cn）或市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理。涉及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当事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凡有违反上述约定的人员，双方及时交流通报，对涉及合同单位及个人纳入不诚信登记，并作为承接甲方工程考核依据。

3. 本公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签章）

代表人：（签名/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管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白蕉联围海堤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险闸达标加固）质量检测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责	联系电话	备注
1	**	**	项目负责人	**	资格证书或职称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试验检测负责人		
5					
6					
7					
8					

附件 3:

白蕉联围海堤百年一遇防潮洪提升工程（险闸达标加固）质量检测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设计指标	设计	检测频率	检测项目	对比检测(组)	单价	合价	备注
			工程量						
1	混凝土试块	C15	101m ³	每 100m ³ 各取一组	抗压强度	1	38.00	38.0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 3 第 1-1
		C20	238m ³			1	38.00	38.00	
		C25	367m ³			1	38.00	38.00	
		C30	96m ³			1	38.00	38.00	
		C35	3910m ³			1	38.00	38.00	
		C40	112m ³			1	38.00	38.00	
2	钢筋	φ 10	50t	按同一牌号、同规格、同炉罐号、同交货状态的每 60 吨钢筋为一验收批。超过 60 吨的部分, 每增加 40 吨取样一次。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反向弯曲、重量偏差、强屈比/超强比、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1	361.00	361.00	收费标准:粤建检协〔2015〕8 号第 4.16
		φ 12~14	132t			1	361.00	361.00	
		φ 16~25	253t			1	361.00	361.00	
3	水泥	42.5	1100t	散装水泥不超过 500t, 袋装水泥不超过 200t	比表面积、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雷式法)、凝结时间、强度等级、密度	1	475.00	475.0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 3 第 18
4	焊接钢筋	机械链接、焊接	/	同等级、同型式、同规格; 每个型号试验 1 组	拉伸强度	1	85.50	85.5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 3 第

									13-1
5	细集料	中粗砂	199m ³	机械化集中生产的产品，以 400m ³ 或 600t 为一批。人工分散生产的产品，以不超过 200m ³ 或 300t 为一批。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颗粒级配、细度模量、含泥量、泥块含量	1	313.50	313.5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3第20-1、20-2
6	粗集料	碎石	432m ³	同产地、同规格，每 400m ³ 或 600t 为一批，不足此数也按一批计。	筛分析(颗粒级配)、含泥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	1	351.50	351.5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3第21-1、21-2、21-4
		石粉	735m ³	每 400m ³ 为一组	筛分析(颗粒级配)、含泥量	1	152.00	152.00	
7	闸门原材料	Q235B	/	同一牌号、等级、品种、尺寸、交货状态组成一批;每批重量不大于 60t/批	抗拉强度、伸长率	1	114.00	114.0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3第12-1
8	土工合成材料	土工布	/	每 10 万m ² 为 1 组	抗拉强度、厚度、渗透系数、伸长率	1	1045.00	1045.00	收费标准:珠交质监〔2025〕13号
		无纺布	/			1	1045.00	1045.00	
		复合土工膜	/			1	1045.00	1045.00	
9	镀锌钢管	DN50	287m	钢管应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批应由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规格、同一焊接工艺、同一热处理制度(如适用)	外观、尺寸、屈服强度、压扁、镀锌层厚度	1	1425.00	1425.00	收费标准:粤建检协〔2015〕8号第4.25

				和同一镀锌层（如适用）的钢管组成。					
1 0	止水材料	止水铜片	/	同标记、连续生产的300米或500米取样一次送检	抗拉强度、延伸率、化学试验	1	1757.50	1757.50	收费标准:粤建检协[2015]8号第4.41
1 1	砂浆	砂浆抗压试块	M10	按200m ³ 砌筑体取一组计	抗压强度	1	28.50	28.5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3第9-1
1 2	岩石	抛石、块石	/	每5000m ³ 检测一组	饱和、天然抗压强度、软化系数	1	171.00	171.0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3第21-5、21-7(试件取样、加工另计)
1 3	电线电缆	电力、控制电缆	依照合格证送检规格为准	按照进场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数量为基数取样,材料数量在1万m以下取样一组,1万m以上按照2万m取样一组,取样总数不少于两组。	结构尺寸、导体电阻、绝缘电阻、电压、标志耐擦性	1	608.00	608.0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3第49-2、49-4、49-5、49-6(电缆按4芯考虑)
1	混凝土抗	混凝土抗	/	每100m ³ 各取一	抗渗 W4	1	380.0	380.00	收费

4	渗	渗试块		组			0		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3第4-1
15	蒸汽加压试块	蒸汽加压试块	/		抗压强度	1	285.00	285.0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3第25-2
16	植筋	/	316根	同规格、同型号、基本相同部位组成一个检验批,抽取数量按每批总数的1%计算,且不少于3根。	植筋拉拔	1	190.00	190.0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3第68-2
17	防水卷材	/	/	以同一类型、同一规格10000m ² 为一批,不足10000m ² 亦可作为一批。	单位面积质量、厚度、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拉伸强度、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1	1358.50	1358.5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3第34-1、34-2、34-3
18	小计							12141.00	

土工检测项目统计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设计指标	设计	检测频率	检测项目	对比检测(组)	单价	合价	备注
			工程量						
1	土方回填	土	4755m ³	每100米为一验收批,每层每侧检测	压实度	1	171.00	171.00	收费标准:珠建

				一组，每 30cm 一层， 每一组检测 3 个点。					质监 (2025)【39 号附件 3 第 57
2	砂性土回 填	中粗砂	113m ³	每 100 米为一验 收批，每层每侧检测 一组，每 30cm 一层， 每一组检测 3 个点。	压实度	1	427.5 0	427.50	收费 标准:珠交 质监 (2025) 13 号(每 3 点 为 1 组)
		石粉	1260m ³	每 100 米为一验 收批，每层每侧检测 一组，每 30cm 一层， 每一组检测 3 个点。	压实度	1	427.5 0	427.50	收费 标准:珠交 质监 (2025) 13 号(每 3 点 为 1 组)
3	碎石回填	碎石	340m ³	每 100 米为一验 收批，每层每侧检测 一组，每 30cm 一层， 每一组检测 3 个点。	压实度	1	427.5 0	427.50	收费 标准:珠交 质监 (2025) 13 号(每 3 点 为 1 组)
4	水稳层	6%水泥稳 定层	317 m ²	/	压实度	1	142.5 0	142.50	收费 标准:珠交 质监 (2025) 13 号(每 3 点 为 1 组)
5	小计							1596.00	

金属结构检测项目统计表

序 号	材料名称	规格/设 计指标	设计	检测频率	检测项目	对 比检 测	单价	合价	备注
			工程 量						

					(组)				
1	闸门	焊缝检测	/	包括外观检测，无损检测（射线或超声波），应符合 GB/T14173 中 4.4 节规定。焊缝无损检测长度占全长的百分比不少于 GB/T14173 中表 2，局部无损检测部位应包括全部丁字焊缝及每个焊工所焊焊缝的一部分。	焊缝超声波	4 0	114.0 0	4560.0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 3 第 88-1
2	闸门	防腐蚀检测	/	包括外观检验、厚度检验和附着力检验，应符合 GB/T14173 中 6.5 节规定。涂层外观检验采用目视方法。涂层外观均一致，无流挂、皱纹、鼓泡、针孔和裂纹等缺陷时，防腐单元的涂层外观检验结果为合格。涂层厚度检验方法应符合规范 GB/T14173 附录 E 的规定。85%以上的局部厚度达到设计厚度且最小局部厚度不低于设计厚度的 85%时，防腐单元的涂层厚度检验结果	防腐涂层	1 2	237.5 0	2850.0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 3 第 89-1

				为合格。涂层附着力检验应在涂层实干周化后进行抽检或带样检验。防腐单元各检验基准面的涂层附着力检验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时，防腐单元的涂层附着力检验结果为合格。检验方法可选用划格法、划叉法或拉开法。					
3	闸门	铸钢件检测	/	闸门主滚轮为二类铸钢件，铸钢件应按 GB/T 7233 进行超声波检测，二类铸钢件的主要受力部位应符合 3 级标准，其余部位质盘等级应符合 4 级标准。二类铸钢件应作 100% 外观目视检查，其主要受力部位的加工面应按 GB/T 9443 或 GB/T9444 进行表面无损检测，二类铸钢件检查比例不低于 20%，不得有裂纹。当检查发现有裂纹缺欠时，应进行 100% 检查。	焊缝超声波	2 0	114.0 0	2280.00	收费 标准:珠建 质监 〔2025〕39 号附件 3 第 88-1
4	闸门	埋件安装检测	/	平面闸门埋件安装的公差或极限	构件几何尺寸	1	190.0 0	190.00	收费 标准:珠建

				偏差应符合 GB/T14173 中表 21 的规定,检测时,构件每米至少应测一点。					质监〔2025〕39 号附件 3 第 96-1
5	闸门	平面闸门 静平衡试验	/	将闸门吊离地面 100mm,通过滚轮或滑道的中心测量上、下游与左、右方向的倾斜,平面闸门的倾斜不应超过门高的 1/1000,且不大于 8mm,当超过上述规定时,应予配重。	静平衡试验	4	712.5 0	2850.00	市场 询价
6	闸门	全行程启 闭试验	/	门安装合格后,应在无水情况下作全行程启闭试验。启闭时,应在止水橡皮处浇水润滑。闸门启闭过程中应检查滚轮、支铰及顶、底枢等转动部位运行情况,闸门升降或旋转过程有无卡阻,启闭设备左右两侧是否同步,止水橡皮有无损伤。	启闭机试验	4	1140. 00	4560.00	市场 询价
7	闸门	止水检查	/	闸门全部处于工作部位后,应用灯光或其他方法检查止水橡皮的压缩程度,不应有透亮或有间隙。如闸门为上游止水,则应在支承装	止水检测	4	758.1 0	3032.40	市场 询价

				置和轨道接触后检查。闸门在承受设计水头的压力时,通过任意 1m 长度的水封范围内漏水量不应超过 0.1L/s。					
8	小计							20322.40	

地基基础检测项目统计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设计指标	设计	检测频率	检测项目	对比检测(组)	单价	合价	备注
			工程量						
1	管桩	低应变	181 根	不少于总桩数的 20%, 且不少于 10 根	低应变	38	228.00	8664.00	收费标准: 珠建质监〔2025〕81 号附件 1 第 1.1.1
		特征值 617.38KN	18 根	不少于总桩数的 1%, 且不少于 3 根	静载试验	3	7038.13	21114.39	东头围水闸: 收费标准: 珠建质监〔2025〕39 号附件 1 第 2.1 (极限值为特征值的 2 倍)
		特征值 472.81KN	9 根			3	5210.37	15631.11	
		特征值 469.75KN	9 根			3	5176.65	15529.95	
		特征值 1038.78KN	21 根			3	11842.09	35526.27	虾山水闸: 收费标准: 珠建质监〔2025〕39
		特征值 928.25KN	9 根			3	10582.05	31746.15	
		特征值	9 根			3	10598	31794.3	

		929.66KN					.12	6	号附件1第
		特征值 401.43KN	18根			3	4423. 76	13271.2 8	2.1(极限 值为特征 值的2倍)
		特征值 1461.47KN	30根			3	16660 .76	49982.2 8	东三 围水闸:收 费标准:珠 建质监
		特征值 410.89KN	17根			3	4528. 01	13584.0 3	(2025)39 号附件1第
		特征值 410.89KN	17根			3	4528. 01	13584.0 3	2.1(极限 值为特征 值的2倍)
		特征值 446.03KN	24根			3	4915. 25	14745.7 5	
		进退场费				1	30802 .18	30802.1 8	
2	水泥搅拌 桩	单轴抗压 1.0Mpa, 桩长 10米	769根	不少于总桩数 的1%,且不少于3根	钻芯法	7 7	204.2 5	15727.2 5	收费 标准:珠建 质监 (2025)39 号附件1第 3.1.2
3	板桩	低应变	399根	不少于总桩数 的20%,且不少于10 根	低应变	8 0	228.0 0	18240.0 0	收费 标准:珠建 质监 (2025)39 号附件1第 1.1.1
4	钢板桩	密度、拉 伸强度、抗弯 强度、维卡软 化点、硬度、 热变形温度	372根	/	密度、拉伸 强度、抗弯强 度、维卡软化 点、硬度、热变 形温度	3 8	38.00	1444.00	收费 标准:珠建 质监 (2025)39 号附件3第 12-3

5		小计						331387.03	
		合计						365446.43	

竣工验收抽检项目统计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设计指标	设计	检测频率	检测项目	竣工抽检(组)	单价	合价	备注
			工程量						
1	主要建筑物	高程、几何尺寸、坐标、坡度等	/	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第9章规定。	测量	500	47.50	23750.0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81号附件3
2	主要结构构件	尺寸	/	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第6.3节规定。	测量	30	190.00	5700.0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81号附件3
3	设施设备								
3.1	闸门	焊缝检测	/		焊缝超声波	14	114.00	1596.0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3第88-1
3.2	闸门	防腐蚀检测	/		防腐涂层	4	237.50	950.00	收费标准:珠建质监〔2025〕39号附件3第89-1
3	闸门	铸钢件检	/		焊缝超声	7	114.0	798.00	收费

.3		测			波		0		标准:珠建 质监 (2025)39 号附件3第 88-1
3 .4	闸门	埋件安装 检测	/		构件几何 尺寸	1	190.0 0	190.00	收费 标准:珠建 质监 (2025)39 号附件3第 96-1
3 .5	闸门	平面闸门 静平衡试验	/		静平衡试 验	2	712.5 0	1425.00	市场 询价
3 .6	闸门	全行程启 闭试验	/		启闭机试 验	2	1140. 00	2280.00	市场 询价
3 .7	闸门	止水检查	/		止水检测	2	758.1 0	1516.20	市场 询价
4		小计						38205.2 0	
		合计						403,651 .63	